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

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1050106 審議通過
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1050309 修正通過
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1051005 修正通過
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1060106 修正通過
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1060927 修正通過
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1070227 修正通過

一、本作業標準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(所)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本系「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審核小組」由系主任與當學年度各系務常設委員召集人組成，並負責審查事宜。

三、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，以本系前一學期研究生在學學生人數比例為分配原則，每年度分配二次，其獎助對象為本系日間學制在學學生，並以弱勢學生為優先。

四、本獎助學金具體獎助項目如下：

(一)論文研究學習：其獎助金額依據本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審核小組之決議辦理。

(二)教學助理：聘用資格及責任與義務等相關事項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三)獎學金：對象限全職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其獎助金額依據本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審核小組之決議辦理。

(四)學習活動補助：其獎助金額依據本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審核小組之決議，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於核定之定額內檢據核實報支。

(五)生活助學金：其規範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；惟不得重覆申請學務處之生活助學金。

五、本系需與聘用僱傭型工讀生訂定勞動契約，明定工作場所、工作時間、工作時數、工作期間、工作內容、工資、工作準則、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，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相關法規進行勞工管理及差勤管理等事項。

六、申訴機制：本系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系主任負責召開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，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，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報告，必要時，作成評議結果報告的時間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當事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

本作業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施行，送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